

法律生活丛书

00473401

广东法制报刊社编

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常识问答

广东人民出版社

法律生活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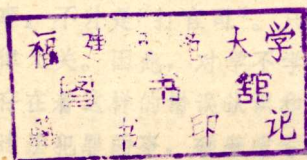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常识问答

钟其良 张 羽 主编

张少铨 编写



00473401



00473401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维辛

封面设计 李剑磨

法律生活丛书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常识问答

广东法制报刊社编

钟其良 张 羽 主编

张少铨 编写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印张 61,000字

193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450册

书号6111·13 定价0.53元

《法律生活丛书》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指出：“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遵照这一指示，广东法制报刊社组织编写这套《法律生活丛书》，以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的需要，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有的人问道：学习法律有什么意义，它跟人们的日常生活有什么关系？言下之意，似乎法律与人们的生活并不相干。现在还有许多人，包括不少干部在内，不懂法律。由于历史的原因，还有很多人有这样的一些模糊认识：以为讲法律，是指违法犯罪的人和事，不外是“打官司”。只要自己和亲属不违法犯罪，就与法律无关。因此，对学不学法、懂不懂法，认为无所谓。由于存在着这样的错误认识和态度，不懂法律而盲目行动，干了违法犯罪的事，碰壁吃亏，自己还不知道的现象，比比皆是。结果，往往误事害人害己。

法制或者法律，不仅跟国家的治理和经济的运行关系密切，而且跟我们每个公民的日常工作、劳动和生活也息息相关。工、农、商、学、兵各行各业，人们的生、老、病、死，以及衣、食、住、行日常生活，无一不与法律有关，要想与它“绝缘”是不可能的。如谓不信，请看如下一些普通的事例：

一个人还在母体里，就可能发生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例如，当婴儿出生前父亲就去世，那么这个“遗腹子”就依法享有继承权；从婴儿呱呱堕地时起，他（她）就是中国的一个公民，依法享有公民的权利，如生存权、国籍权、姓名权、户籍权、受抚养权等，任何人都不得侵犯；从幼儿、少年、青年到成年之前，每个人都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成年（满十八岁），就具有法定的完全的行为能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有保卫祖国服兵役的义务，到了法定婚龄有登记结婚的权利。公民在劳动中，在参加社会活动和家庭生活中，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倘若有人不受法律约束，不依法行事，就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公民一旦有病或公伤，有依法享有劳保福利或社会保险的权利；一旦年老退休，有依法享受退休、安度晚年的权利；此外，公民有依法立遗嘱处理自己的身后财产的权利，等等。

人们生活在社会之中，要生存就得谋生，因而，就不可避免地有各种各样错综复杂、涉内涉外的社会人际关系。在这些关系中，有不少是法律关系或与法律有关。因而人们在生活中，时时处处都要注意遵纪守法。比如在学校，要遵守教育法规；在工厂，要遵守企业法规；在农村，要遵守承包责任合同及村规民约；做买卖，要遵守经济法规、合同；服兵役，要遵守兵役法及有关法规、守则；在家庭生活中，要尊老爱幼，遵守婚姻法等；就是行路、乘车，也要遵守交通规则；你居住的房屋如果是租来的，就存在租赁的法律关系，是公房或者自有的房屋，也要遵守相应的法律政策的规定，如按时交纳房产税；人们经常上商店、市场买东西，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就形成了双方“银货两讫”的买卖法律关系，等等。

大量的事实说明，科学技术越发展，社会生活内容越丰富，法律与生活的关系就更加密切。例如，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食品卫生法，垃圾清除法，噪音防治法，森林保护法，草原法，文物保护法，植树法，动物保护法，等等，都是为了解决因社会生活内容扩大和科学技术发展而带来的某种生态的不平衡而制定的。这些立法同我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只有严格遵守这些法规，才能保障社会安定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使全国人民的生活素质不断提高，以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以上列举的事实说明，法律与每个公民的全部生活密切相关，决不是“与我无关”。大至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生活，小至公民的日常生活，都归法律管着。可以说，生活中有法律，法律中有生活。《法律生活丛书》就是按这个意思编写的。

这套丛书的编写，注意了理论联系实际，在保证准确讲解法律的前提下，力求通俗化，并使它有实用价值。为此，本丛书采取问答的形式，力求简明扼要解答问题和说明问题，多举实例，务使具有一般阅读能力的人能看懂，无阅读能力的人也能听懂。

本丛书计划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劳动法、涉外经济贸易法规、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版权）、律师、公证、社会治安管理等法规，分成十来个分册，逐一作介绍，争取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出齐。

广东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元月

编者的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经过修改之后，于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予公布，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维护我国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行政法规。它是公民参加社会生活、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约束的准则，是公安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武器。维护社会治安是全社会的责任，全体公民人人有责，因此，人人都要懂得这个法规，熟悉它和应用它。我们编写这本通俗册子，目的就是帮助大家学习好这个法规。

本书是《法律生活丛书》的一种。基于为普及法律常识服务的宗旨，它从法理和实践的结合上，通俗地阐明《条例》的指导思想，处罚的原则、范围，以及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裁决、申诉程序等问题，对于人们理解和运用《条例》，将会有所帮助。

根据广大读者实际使用的需要，本书特地编入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匆促，本书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们批评指正。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七日

目 录

1. 什么是治安管理？	1
2.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属于什么性质的法规？	1
3.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任务是什么？	2
4. 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哪些重大修改？	3
5. 哪些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6
6.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怎么区别？	7
7.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哪些人适用，外国人违反了治安管理怎样处理？	8
8. 违反治安管理有哪几种处罚？	10
9. 受处罚的人违抗处罚怎么办？	11
10. 未成年人违反了治安管理要不要受处罚？	12
11. 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要不要受处罚？	13
12. 聋哑人、盲人违反治安管理怎么处理？	13
13.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要不要处罚？	14
14. 一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怎样处理？	14
15. 两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如何处罚？	15
16. 机关单位违反治安管理怎么办？	17
17. 对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者怎么办？	18
18.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超过六个月才发现的，要不要处罚？对六个月的期限如何计算？	18
19. 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免于处罚？	20

20. 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在什么情况下要从重处罚？	21
21. 由于不可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违反治安管理的，应该怎样处理？	21
22. 《条例》中规定的“不听劝阻”、“不听制止”等，是否只是指不听治安管理工作人员的劝阻、制止，还是包括别的人的劝阻、制止呢？	22
23. 什么是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23
24. 什么是扰乱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	24
25. 什么是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24
26. 什么叫结伙斗殴、寻衅滋事？	25
27. 通奸和其他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算不算流氓行为？能不能予以处罚？	27
28. 上访人员不达到自己的目的要求就不走，算不算无理取闹、扰乱公共秩序？	27
29. 对露宿流浪街头的乞丐能不能处罚？	28
30. 谎报火警该怎么处理？	29
31. 什么是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29
32. 什么是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31
33. 什么是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的行为？	32
34. 什么是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	32
35. 举办营业性舞会应注意什么？	34
36. 举办伤风败俗的舞会要不要受治安处罚？	34
37. 擅自安装电网防盗违不违反治安管理？	35

38. 什么是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36
39. 什么是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37
40. 什么叫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38
41. 什么是虐待家庭成员的行为？为什么要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才受理？	39
42. 什么是表演恐怖、残忍的节目？	39
43. 私自撕、剪别人邮票的行为是否违反治安管理？	40
44. 什么是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	41
45. 坐霸王车、看霸王戏、吃霸王饭的行为算不算违反治安管理？	42
46. 拾物不交还原主能不能予以处罚？	42
47.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44
48. 贪便宜购买赃物要不要受处罚？	45
49. 对于搞封建迷信活动来“消灾治病”的人能不能处罚？	45
50. 从地下挖出的文物和金银珠宝可以私分吗？	46
51. 在名胜古迹地方乱涂乱写算不算违反治安管理？	47
52. 用汽枪、弹弓故意打坏路灯或他人的门窗是否违反治安管理？	47
53. 什么是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	48
54. 不听劝阻在汽油库里抽烟是否违反治安管理？	49
55. 什么是过失引起火灾？	50
56. 什么是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	51
57. 把机动车借给无驾驶执照的人使用，算不算违反治安管理？出了车祸又怎么办？	53
58. 擅自进入禁止通行的地区要不要受罚？	53

59. 为什么不准在机动车上擅自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54
60. 什么是违反户口和居民身份证管理的行为?	54
61. 冒名顶替他人户口进城做工的该怎么处理?	55
62. 为什么要严厉禁止嫖娼卖淫、赌博和烟毒?	56
63. 卖淫和流氓奸宿有什么区别?	57
64. 为什么要严厉禁止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	57
65.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如何?	58
66.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应由谁来裁决?	60
67. 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对裁决不服能申诉吗?	60
68. 受害人对公安机关的裁决有意见怎么办?	61
69. 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能不能使用传唤证?	61
70. 能否把行政拘留的人和犯人放在一起关押?	62
71. 公民被行政拘留期间有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62
72. 公民被行政拘留期间表现不好怎么办?	63
73. 受罚人拒不赔偿经济损失和医疗费用怎么办?	63
74.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所使用的器具和非法所得的财物该怎么处理?	64
75. 治安罚款收入应该怎么办?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67
关于没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使用工具的暂行规定	79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担保人和保证金的暂行规定	81

1. 什么是治安管理?

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是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一个国家要保持正常的社会秩序,机关、学校、科研、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要有一个安定的工作、生产、科研、教学和生活环境,就需要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工作。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这不仅需要有各部门、单位赖以保证本部门、本单位正常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秩序,而且需要有维护社会的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工作。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由此可见,治安管理工作是社会生活所不可缺少的。所谓治安管理,就是国家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而组织的行政管理工作。我国治安管理的范围,包括户口管理、特种行业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公共秩序、水上治安和其他治安管理工作等。这些治安管理工作,是由公安机关来负责执行的。

2.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属于什么性质的法规?

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既然是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就必须依法进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就是国家施行治安行政管理的重要法规。这个

条例是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公布施行的。二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个条例对于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经过二十多年的时间，我国各方面的情况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个条例已不完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需要根据新情况加以补充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后，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审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公布，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根据宪法有关条款制订，按照法定的程序颁布执行的，因此，它同其他法规一样，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所有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

3.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任务是什么？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规范公民参加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是公安机关执行治安管理职能的法律依据，也是公安机关和广大群众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斗争的一个有力武器。谁违反了治安管理，广大公民有权监督，公安机关有权按照条例规定给予处罚。因此，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任务，就是运用治安处罚的手段来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绝大多数人都能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和各项规章制度，

尊重社会公德。但是，不论在什么时候，总会有一些人，无视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违反社会公德，妨害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我们就要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教育的手段来同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治安管理处罚，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行政处罚手段，它和说服教育相辅相成。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这是非常必要的。以广东省来说，近几年来全省每年发生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有几万起。对这些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无疑的需要进行教育，但仅有教育，没有必要的处罚，是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的，也难以起到警戒他人的作用，达到预防和减少犯法的目的。同时，目前交通、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较多，其中严重事故不少，这往往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很大的损害。这也需要运用治安处罚的手段，去制裁那些漠视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官僚主义者、失职者和违章的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否则，不足以制止和减少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4. 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哪些重大修改？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同一九五七年颁布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比较，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重大修改：

第一，增写了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宗旨，使大家明确，制定和实施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加强治安管理，是新形势的要求，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需要，要为改

革、开放和四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关于治安处罚的原则。根据我国现阶段的政治情况的变化，人民的范围扩大了，除了极少数社会渣滓之外，绝大多数人违反治安管理不是蓄意捣乱，主要是法纪观念差和存在不良习惯，用教育的方法解决问题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增加了，以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是属于尚未构成犯罪的轻微违法行为，因此，在新的治安处罚条例中，特别强调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条例》的第四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的界限，特别是那些与刑法规定罪名相同的行为，都明确地作了规定和区分。如在《条例》的一些条款中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等，以防止混淆界限，避免错罚。

第四，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范围和罚则作了修改和补充。原条例规定应当受到治安处罚的行为共有十一条六十八款，经过删除、合并、修定和补充，修改后的新《条例》，应当受到治安处罚的行为共有十四条七十三款，基本上概括了当前治安管理中最常见的现象，所以，去掉了原条例中关于类推的规定。在罚则方面拉开了处罚的档次，从第十九条至二十九条中把应予处罚的行为，根据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和社会危害性的程度，规定了七个处罚的档次，即罚款二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下和五元以下；拘留十五天以下，十天以下；以及警告等七个处罚档次。处罚的份量也作了修改。罚款数额原条例规定“五角以上，二十元以下；加重处罚不得超过三十元”。现在改为“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取消加重处罚。拘留由原来的“半日以上，十日以下；

加重处罚不得超过十五日”改为“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取消了加重处罚。另外，对卖淫、嫖娼及介绍、容留卖淫、嫖娼和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植物、赌博，以及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行为，作了特别的规定，除了适用警告、拘留外，可以单处或并处五千元以下或者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送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责任年龄作了修改。原来规定最低年龄为十三岁，现在改为十四岁。这样修改，一是与《刑法》规定的最低年龄统一起来；二是避免处理面过宽，减少对青少年、特别是中小学生的处罚，有利于对青少年的教育和健康成长。

第六，对裁决程序方面增订了简易程序，即对于属于“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的，或者罚款数额超过五十元，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可以由公安人员当场裁决并立即执行，这既可以减少被处罚人等待裁决的拖累，又便于及时恢复秩序。

第七，关于对处罚裁决不服的申诉问题。一是简化了向原裁决机关申请复查的程序，《条例》规定对原裁决不服，可以直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诉。二是规定了被侵害人与被处罚人同样有申诉权和起诉权，申诉期限由四十八小时改为五天。三是规定了被处罚人和被侵害人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的裁决仍然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增加了约束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正确执法的条文。这对于当前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是非常必要的。

5. 哪些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指那些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据此，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是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列举了八个方面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一是扰乱公共秩序；二是妨害公共安全；三是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四是侵犯公私财物；五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六是违反消防管理；七是违反交通管理；八是违反户口或居民身份证管理。另外，还规定了三条严厉禁止的行为，即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严厉禁止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严厉禁止赌博和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行为。

第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是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凡违反治安管理的都是违法行为，这点必须明确。这些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有共同之处，但两者也有区别。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情节轻微，还不构成犯罪，不需要给予刑事处罚的行为。如若违法的情节严重，触犯刑法，构成了犯罪，那就不属于治安处罚的范围了。对两者的界限必须严格区分，否则会放纵犯罪或扩大打击面。

第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是依照《条例》应当受处罚的行为。但是，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不是不论任何情况，一律都要加以处罚。这是因为，在社会的日常生活中，